

债券代码：2380076.IB/184738.SH
债券代码：2380119.IB/270008.SH

债券简称：23 铜梁小微债 01/23 铜梁 01
债券简称：23 铜梁小微债 02/23 铜梁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1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利	监事会主席
2	胡静	监事
3	叶红	监事
4	赵涓	职工监事
5	彭强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有权机构决定，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